## 张掖市强化食品安全"三链共治"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,围绕食品产业链健全责任链、 布局监管链、打造共治链,持续提高全链条、全过程食品安全监 管能力水平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"舌尖上的安全",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 一、强化压力传导,健全压实"责任链"

- 1.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加强对种植、养殖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、配送等不同环节的分类指导,细化企业责任。督促种植单位严格落实农药、肥料使用规定,规范农产品生产行为;督促养殖单位严格落实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等使用规定,按要求规范处置病死畜禽;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,依法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,结合实际建立"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"工作机制,有针对性制定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,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;督促食品配送企业落实食品追溯、储存、运输过程风险管控等规定,推进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。(各县区党委、政府,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。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党委、政府落实,不再逐一列出)
  - 2. 拧紧部门监管责任。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委、食安委办综合

协调作用,明确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,完善"三书一函" (《挂牌督办通知书》《约谈通知书》《整改通知书》《提醒敦促函》)制度,发挥提醒敦促、责令整改、工作约谈、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作用,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,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,积极开展分析研判,强化工作措施,健全信息通报机制,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(市食安委办、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)

- 3. 靠实干部包保责任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"包保责任制"有效落实,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、村(社)各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,每季度对本人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督导,并在"食安督"APP及时填报相关信息,确保每季度督导覆盖率均达到100%。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,要及时督促包保主体立行立改,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整改落实,确保督导问题整改率达到100%。(市食安委办)
- 4.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,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对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等情况进行跟踪督办,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,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党委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重要内容,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。强化食品安全机构、编制、人员、经费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保障。(各县区党委、政府)

## 二、加强全程监管,布局完善"监管链"

- 5. 实施产地环境治理。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,继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。针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,因地制宜落实种植结构调整、优化施肥等安全利用类技术措施,协同落实特定农产品禁产区划定、退耕还林还草、还湿等风险管控措施,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- 6.强化种植环节监管。落实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目录,严格落实农药销售施用台账记录和范围要求。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,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。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,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鼓励企业积极申请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登记,扎实推动我市"三品一标"持续健康发展。(市农业农村局)
- 7. 严格畜禽养殖检疫。推进畜禽规范化、科学化养殖,坚决 杜绝违规使用添加剂,严格控制抗生素使用。全面推进畜禽定点 屠宰制度,加强屠宰前检疫及防控工作,严格执行畜禽屠宰前、 中、后的检验检疫制度。加强病死、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, 严禁不合格畜禽肉类产品流入市场。(市畜牧兽医局)
- 8. 健全粮食监测机制。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,做好粮食收购、超标粮食处置和粮食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,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(市粮食和储备局)

- 9. 紧盯生产过程控制。持续提升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。按照"一企一档""一域一档""一品一策"制定完善风险清单、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。持续开展乳制品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将体系检查范围扩大至白酒、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,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规范、"两超一非"等问题。鼓励企业获得 HACCP 等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。(市市场监管局)
- 10. 严控流通环节风险。健全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 入衔接机制和问题通报协查机制。持续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 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,严查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过期临期食品翻新 销售等问题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- 11. 推进餐饮质量提升。持续开展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,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,严格执 行进货查验、加工操作、清洗消毒、人员管理等规定。严格落实 网络订餐平台责任,督促指导入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落实"后厨 直播""外卖封签"制度,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。(市市场 监管局)
- 12.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紧盯学校、校外托餐场所、医院、 母婴护理机构、养老机构、社区食堂、夜市、网红餐饮等领域, 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管理。围绕网络餐饮、农村食品、非法添加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 题,持续开展专项整治。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、小摊

贩,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,推动小作坊园区化、小经营店规范化发展,引导小摊贩"进场入市"。持续开展餐饮具洗消保洁专项整治,严格落实购入和使用消毒餐饮具索证索票制度,查验并留存每批次餐饮具消毒合格证明。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依法依规加强清真食品各环节监管。(市教育局、市民族宗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)

- 13.全面推进智慧监管。推进"互联网+食品"监管,依托"陇上食安"智慧监管平台,开展监管信息大数据归集和分析应用,强化风险监测和研判。紧扣重点领域、重点业态,进一步增强检验科学性、靶向性,持续提高抽检效能。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依法依规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(市市场监管局)
- 14. 实施风险分级监管。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,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,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"精准画像",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,提高监管针对性、有效性。(市市场监管局)
- 15.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 突出问题,纵深推进民生领域"铁拳"行动。依法严打食品非法 添加药品、新型衍生物,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 他禁用物质等犯罪行为,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。

严格落实"处罚到人"要求,依法实施行业禁入。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杜绝有案不移、有案不立、以罚代刑等情况发生。(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畜牧兽 医局)

## 三、推进多方参与,着力打造"共治链"

- 16. 持续实施"双安双创"行动。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,顺利通过国家验收。指导相关县区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,确保通过复审。积极创建国家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。(市食安委办、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)
- 17.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,加快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"吹哨人"制度。落实举报奖励制度,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。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快速受理、高效处置机制,严格投诉举报受理、处置、反馈时限。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、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监督协管作用,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。充分利用"食品安全宣传周"活动和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,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、进商超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社区,促进社会共同关心、共治共享食品安全。(市市场监管局)
- 18.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。积极推动大型商超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、乳制品等高风险生产企业、集体用餐单位、大宗食品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,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,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

和风险分担作用。(市市场监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)

- 19.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处置。建立完善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,及时做好舆情回应引导,有效应对重大敏感舆情。加强部门协作,督促网络平台规范自媒体用户信息发布管理,有效治理食品安全网络谣言。建立健全各部门"两微一端"权威发声平台,准确发布权威信息,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(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市场监管局)
- 20. 强化食品安全工作保障。持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,支持风险监测、检验检测、能力提升、宣传培训、有奖举报、示范创建等工作开展。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,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,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。(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)